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部资源”）因接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通知，四川恒康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。

一、控股股东控股权转让

1、控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

停牌期间，四川恒康陆续收到其他第三方拟受让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，其中，有意向受让方提出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重整规划，拟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。公司就上述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、协商，认为将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

为此，四川恒康对各意向受让方的实力、公司资产结构重整方案等进行了综合评审及审慎论证，在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拟受让方为自然人刘岳均，并组织审计、评估、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。

在此期间，四川恒康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联合中介机构与受让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，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为，受让方以现金受让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控股权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同时，受让方受让上市公司拟置出的部分资产，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控股权转让的终止及原因

四川恒康与受让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多次磋商，最终未能就交易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，无法形成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交易方案，经四川恒康慎重考虑及与中

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后，决定终止上述控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25日，四川恒康与朱啸签署《流通股票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33,200,000股流通股票转让给朱啸，转让价格为12.35元/股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1,000万元，转让条件为朱啸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任西部资源董事，转让时间为朱啸出任西部资源董事后3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名朱啸为候选董事，并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选举工作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267,835,1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46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234,635,1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4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朱啸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朱啸持有公司股份33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大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7日